

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计〔2017〕1号

为加大对我省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支持，适应新形势下科技奖励制度改革要求，加强对我省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扶持力度，促进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和发展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，省教育厅对2006年的一

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和2009年发布的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江教计[2001]11号

行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情况,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。



2.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

3.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附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三、支持措施与管理

四、附则

附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五章 评估与奖励

第六章 附 则

附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七章 附则
